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196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子健

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庐阳佳苑18幢504室

代理机构 四川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医疗按摩；医疗诊所服务；医院；按摩；整形外科；桑拿浴服务；疗养院；美容服务；艾灸